



STATE OF NEW YORK | EXECUTIVE CHAMBER

ANDREW M. CUOMO | GOVERNOR

即時發佈：2012年12月28日

## 州長 CUOMO 透過行政令啟動「構建智慧紐約」計畫

**指示各州機關在七年內將能效提升 20%**

**該計畫將為納稅人節省數百萬美元並創造數千就業**

州長 Andrew M. Cuomo 於今日發佈了一項行政令，指示各州機關需於七年內將州建築中的能效提升 20%，此乃國內最具雄心的計畫之一，將能夠為納稅人節省數百萬美元，創造數千就業，同時顯著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另外，州長還啟動了「構建智慧紐約」(Build Smart NY)計畫，以便透過加速推進優先的能效增進措施來戰略性地落實該行政令。

「提高我們建築中的能效是對我們現在和未來的一筆明智投資，」州長 Cuomo 說。「透過「構建智慧紐約」計畫，州政府能夠為紐約納稅人節省大筆金錢，創造數千工作，同時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超過八百萬公噸，等同於一百萬台汽車停駛一年。另外，由於節省的能源費用能夠補貼其成本，因此大多數專案將能夠自給自足，從而令得該計畫成為一項惠及紐約人的財務與環保雙贏計畫。」

為實現在七年內將能效提升 20%的宏大目標，政府設計制定了「構建智慧紐約」計畫，這項戰略性的實施計畫將會利用州建築的能源資料來優先推進那些每美元支出最為節能的專案。首先解決最大和最為低效的建築，並實施全面的全樓改進。建築改進包括多種措施，如安裝新的照明和控制裝置、採暖、通風和空調系統、電動馬達，及自動化能源管理系統。

「構建智慧紐約」計畫支援州長更大規模的紐約工程計畫和經濟發展計畫，可協調州資金來加速那些有助於創造就業和改善州基礎設施的專案。紐約工程計畫旨在加速推進那些對經濟影響最為顯著的精選專案，使得它們儘快開工並削減數億美元的專案成本。

同樣地，「構建智慧紐約」計畫亦將會加速那些節省最多的專案並協調所有開支。另外，該計畫可確保在所有的州資本專案規劃中考量具成本效益的節能改進。

紐約電力局(NYPA)已承諾為該計畫提供 4.5 億美元的低成本融資。另外，由於各機構能夠透過專案節省的能源費用來償還貸款，因此大多數專案均無需面臨任何資本支出。為支援「構建智慧紐約」計畫，紐約州能源研究和發展管理局(NYSERDA)的一全套能效方案提供了目標和自訂資訊，以幫助州機關和其他機構做出明智的能源決策，同時提供了頗具吸引力的金融激勵措施來幫助補償能效改進成本。

過去數月已取得了巨大進展。業已蒐集了超過 1.8 億平方英尺建築和園區的資料，約占州建築群的 95%，並已對 3000 萬平方英尺的房地產展開了工作。

為支援州長 Cuomo 提升能效的工作，於今日啟動了一個新的網路平臺，向公眾發佈進度報告、個案研究、節能、專案成本及其他資訊，就政府開支與績效方面體現更強的責任心和更大的透明度。透過該網站，紐約州還開創性地利用大資料和社交網路技術來提供透明的建築能效資訊，推動創新，並加快專案。該平臺由紐約市的初創公司 Honest Buildings, Inc. 提供技術支援。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buildsmart.ny.gov](http://www.buildsmart.ny.gov)。

Malkin Holdings 總裁兼 Empire State Building 總監 Tony Malkin 說：「在推進其「構建智慧紐約」計畫以提升全州房產物業能效方面，州長正展現出卓越的領導才華。紐約州正在運用從私營部門汲取的最佳經驗和實踐做法，並基於實際資料來確定投資和回報，從而制定一項大規模的公共政策計畫。該計畫將會確立優先專案並將資源運用於那些能夠為納稅人節省最多金錢的建築，同時確保與公眾分享個案研究和建築資訊。我讚賞州長的這項能夠創造就業並為紐約人節省金錢的計畫。」

「今日，州長 Cuomo 推動紐約州朝著成為全美最節能之州的目標又邁進了一步，」 Pace Energy & Climate Center 戰略參與部主管 Jackson Morris 說。「透過在打造更為節能的建築方面樹立全州榜樣，有助於節省納稅人金錢，創造數千地方工作，並大力推進紐約州旨在減少溫室氣體排放的努力。這恰恰是本州和本國為打造 21 世紀清潔能源經濟所需的領導力，我們讚賞州長啟動這項開創性的計畫。」

「州長 Cuomo 的「構建智慧紐約」計畫是公私部門協作的最佳典範，」美國自然資源保護委員會能效融資部主管 Greg Hale 說。「紐約州對州建築具成本效益之能效升級的投資將為地方企業創造數以千計的工作，同時幫助在全州社區中激發私營部門市場開展一次與此類似的能效創新。由該等能效改進為州有建築所帶來的節能不僅能夠在數年內償還本州的初始投資，而且將繼續在未來節省數百萬美元的納稅人金錢。」

「透過依比例提高對高能效和可再生能源資源的利用，紐約人能夠有效地限制污染，減少有害的碳排放，降低能源支出，並創造新工作。就於 2020 年之前將州各機關、當局及職責單位的能源使用率降低 20% 方面，州長 Cuomo 的卓越領導和突出貢獻使得紐約州成為全國其他各州學習的楷模。」環境保護基金會能源計畫首席戰略官兼 EDF 紐約辦事處區域主管 Mary Barber 說。

「州長 Cuomo 的「構建智慧紐約」計畫是一項創新而實用的方法，有助於提升能效，加快完成具成本效益的措施，及確立優先專案以確保高效落實，」紐約電力局總裁兼執行長 Gil C. Quinones 說。「提升州建築的能效將會節省數億美元的納稅人金錢，透過對節能專案的資本投資來創造新工作，並造福於環境。」

「「構建智慧紐約」計畫再度印證了州長 Cuomo 對提升全紐約州能效的堅定承諾，」 NYSERDA 總裁兼執行長 Francis J. Murray Jr.說。「NYSERDA 很驕傲能夠發揮自己的一份力量，透過與政府合作夥伴及私營部門的協作來永久地轉變設計和建造新建築的方式，及透過頗具成本效益的創新性節能措施來翻修現有建築。「構建智慧紐約」計畫下的專案將可降低政府的能源使用率和能源成本，並擴大不斷發展的節能產業的就業。」

「州長 Cuomo 的「構建智慧紐約」計畫可同時惠及環境和納稅人，」總務處(OGS)處長 RoAnn Destito 說。「OGS 業已目睹了諸多已於州辦公建築落實之節能方案所產生的良好成效，因此，我們深知當該計畫於全州建築推行後所能帶來的巨大的積極效益。」

行政令內容如下：

## 指示州機關和當局

### 提升州建築的能效

**鑒於**，紐約州致力於共同實現環保、能效和經濟增長目標；及

**鑒於**，提升能效已被確定為最具成本效益之減少溫室氣體和其他環境污染物排放及加強能源安全的方法；及

**鑒於**，提升能效能夠擴大就業及降低建築營運費用；及

**鑒於**，紐約州致力於實施新政策來提升能源和自然資源的有效利用，以長期地保護和提升本州的環境、經濟和公眾健康；

**因此，現在**，本人即紐約州州長 Andrew M. Cuomo，憑藉紐約州憲法和法律賦予本人之權力，特此頒佈如下命令：

#### I. 定義

鑒於該行政令，特定義下列詞彙：

A. 「受影響之州實體」是指(i)州長擁有行政職權的所有機關和部門，及(ii)州長為其委任主席、執行長或大多數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公共利益組織、公共權威機構和委員會，除紐約與新澤西港務局之外。

B. 「平均本源能源消耗強度」或「平均 EUI」是指所有由州擁有和託管之建築的每平方英尺的平均本源能源消耗量。

C. 「本源能源」是指所有用於向某地點輸送能源的能源，包括發電、輸電和配電損失。

## II. 節能目標

截至 2020 年 4 月 1 日，所有受影響之州實體應將由州擁有和託管之建築的平均 EUI，在州 2010/2011 財年為該等建築所設定之平均 EUI 的基礎上，從總體上削減至少 20%（「目標」）。

## III. 實現目標的責任

A. 中央管理和實施小組：紐約電力局（「NYPA」）應成立一隻中央管理和實施小組（「CMIT」）來落實該行政令。

(1) 在此指示並授權 CMIT：

- (a) 採取所有適當的措施來確保實現目標；
- (b) 指示受影響之州實體遵從該行政令之要求；
- (c) 在該行政令發佈後九個月內制定指引（「指引」），以協助受影響之州實體遵從該行政令，並於此後視需要更新該等指引；
- (d) 為各受影響之州實體提供戰略、技術和其他援助，以幫助落實該行政令；
- (e) 在該行政令發佈後 12 個月內，針對在未來七年內實現目標而制定年度里程碑；
- (f) 制定並實施報告要求來記錄各受影響之州實體實現目標的進度；
- (g) 針對本州的建築組合制定一項完善的營運和維護計畫，以幫助實現零成本和低成本的能效改進，並確保持續地節能；及
- (h) 自 2014 年開始，於每年的 1 月 15 日之前向州長提交年度報告，詳細介紹受影響之州實體實現目標的進度。指引中應包含年度報告要求。

(2) 在此指示總務處和紐約州能源研究和發展管理局向 CMIT 及各受影響之州實體，就遵從和落實該行政令及由 CMIT 依據該行政令所制定的其他規定之要求提供技術協助。

## B. 受影響之州實體

除上述要求之外，各受影響之州實體還應遵從下列規定：

(1) 設立基準。對於每個州財年，各受影響之州實體應評估由州擁有和託管且面積超過 20,000 平方英尺之建築的能源消耗量。標準計量型園區中的建築應以園區級別設立基準，直至在應以建築級別為該等建築設立基準之後，以建築級別對它們進行輔助計量為止。

(2) 稽核。獲得如指引所定義之低基準評分的建築應進行美國供暖、製冷與空調工程師學會(「ASHRAE」) II 級能源稽核，或由 CMIT 核准的任何其他同等稽核。具有上述平均 EUI 或獲得如指引所定義之低基準評分的園區，或由受影響之州實體和 CMIT 優先考量的其他園區，應進行全園區的 ASHRAE II 級能源稽核或由 CMIT 核准的任何其他同等稽核。除能效措施之外，稽核工作應確定是否存在實現具成本效益之現場可再生能源發電和高效混合式熱力和電力的機會。

(3) 所需的資本專案和能源最佳化措施。受影響之州實體應實施於稽核中確定和建議的一套具成本效益之措施組合，並應在完成稽核後兩年內完成該等措施或有顯著進展。措施組合可能包括但不應限於零成本和低成本營運改進、既有建築調試、資本能效更新、現場可再生和高效混合式熱力和電力，及由 CMIT 確定的其他措施。

(4) 輔助計量。受影響之州實體應與 CMIT 合作，共同為標準計量型園區中超過 100,000 平方英尺之建築的所有相關能源優先考量輔助計量，以確定資助該輔助計量的方式。標準計量型園區中所有面積超過 100,000 平方英尺的建築應於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對所有燃料和其他能源進行輔助計量，以能夠設立獨自的建築基準，除非擁有或營運該建築的受影響之州實體能夠向 CMIT 證明這樣做具成本效益性或是可行的。

(5) 在資本規劃流程中納入能效分析。作為資本規劃流程的一部份，所有受影響之州實體應在所有資本專案計畫的設計階段納入能效分析。資本專案中應包括經確定為如指引所定義之最具成本效益的能效措施或技術。

(6) 信貸。受影響之州實體可以在實現能效提升目標期間，於所租賃的空間中獲得信貸支援。另外，如現場可再生能源發電之主地點已依據該行政令之目標部署了所有具成本效益之能效改進，則針對安裝該等可再生能源發電設施，受影響之州實體可以在實現目標期間獲得信貸支援。受影響之州實體應就該等信貸向 CMIT 諮詢和申請。

(7) 報告。每個日曆年的 10 月 1 日之前，各受影響之州實體應對所有由州擁有和託管且面積超過 20,000 平方英尺的建築提交由 CMIT 要求的所有資訊，以及評估是否符合該行政令所需的任何其他資訊。

## C. 豁免

汽車充電所消耗的電力不應被納入該行政令的目標與要求。CMIT 經授權可因符合指引中所設立之標準與規程的正當理由而提供其他豁免，包括與已獲得和保持「能源之星」或類似認證之建築相關的豁免，或在某個特殊的爭論年份，某些建築的基準評分讓該等建築歸入同等建築的頂尖者之列。受影響之州實體應向 CMIT 提交年度豁免申請。任何該等豁免申請及由 CMIT 對此做出的決定應被納入年度報告。

#### IV. 撤銷之前的行政令

特此撤銷於 2001 年 6 月 10 日頒佈的第 111 號行政令，並以本日的該項行政令取代。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